

立再轉典契人後埔北門境洪文斷。有自己明典過本境陳高灘典因董林鄉中保許用娘、怡活園乙坵，受栽壹仟条，其土名、東西四至及米錢俱載上手契內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就與後埔南門境許心地處再轉典出時用清錢捌仟文，錢即日全中見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，不敢阻當，不限年月備足契面錢取贖原契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係是明典過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再轉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今欲有憑，立再轉典契壹帑，併繳上手契壹帑，轉典契壹帑，合共參帑，付執為炤。

作中人 許嘉

光緒貳拾柒年 拾壹月

日立再轉典契人 洪文斷

知見人 母 洪門許氏

代書人 許嘉

